

证券代码: 601518

证券简称: 吉林高速

公告编号: 临 2020-027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于(以下简称公司)2020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，应参会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会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一、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

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财务报告审计，聘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，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内部

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，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8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核销部分长期应收款项的议案

本次核销部分长期应收款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核销依据合理，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、负债状况。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长期应收款项的核销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12 月 14 日

报备文件：吉林高速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